# 最新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精选8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 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 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 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一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地址:地址:

传真:传真:

电话:电话: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水泥产品

- 、货物的起运地点:
- 、到达地点: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3)发往目的地交货(4)收货单位验签(5)将回单交回甲方(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 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 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 、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 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 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

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 、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 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 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 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 、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 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 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 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二

甲方(供应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采购方):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水泥用于 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际供货数量结算。

注: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价款,可以约定为:按照施工期间武汉市供货当月发布的建设工程信息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方式:

- 1、交货地点:甲方需将水泥运输至。
- 2、乙方对每批次货物书面签收后,即视为该批次货物已办理 交付手续,该批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由乙方 承担。
- 3、供货时间: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所需供应的水泥规格及数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将乙方指定的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第四条 产品验收方法:

- 1、数量验收:甲方交付水泥时,水泥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指定人员和乙方项目经理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
- 2、质量验收:以甲方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甲方应将出售给乙方之水泥所属编号的水泥检验报告交付乙方存查。如乙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需在收货后25个日历天内提出,经双方共同取样(同一编号封存样)送检最终以湖北省建材质量检测站的检测报告为准。若确属甲方所供水泥质量问题,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若乙方未在25个日历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数量均符合本合同所要求之标准。

本条约定并不免除甲方所供应水泥在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每月5号前,由甲、乙双方对甲方上月供应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及结算,结算单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章后生效,生效结算单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
- 2、付款方式:双方办理对账结算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甲方上月供货金额的70%向甲方支付货款,其余货款待该工程全部完工且经乙方、监理单位和业主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
- 3、甲方每次收款前需向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所提供之水泥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拒付水泥货款,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供货(含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对甲方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同 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中铁十五局集团五公司西宝高速公路路面b-m01标施工用水泥供应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生产厂家、品种、数量、包装及价格: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上述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运杂费、税金、厂外运输损耗、人工费、利润、安全维护、售后服务、环保等各项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期内如有价格调整须经双方协商。

- 二、质量标准:
- 1、水泥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 2、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中心实验室检验、抽验合格。
- 3、在水泥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等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计价。
-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袋装水泥每袋误差不超过1%, 任取20

五、交货方式、费用负担

交货数量在需方工地过磅,数量双方确认,以供需双方签认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供方负责上下车费用及运输费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 1、质量验收:按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35天。如质量不合格,以水泥到需方工地十日内,供需双方在需方工地取样,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 2、数量验收: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以在需方工地过磅双方签认数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每月20号至25号核对供货数量,提交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与次月15日前支付80%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余款20%作为质保金,下月进行结算支付。如因计量款滞后,付款日期可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要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供方出票方式: 二票制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2、供方提供的水泥如包装袋破损、水泥受潮结块,需方有权拒收。
- 3、供方随车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调运单或出厂化验单。水泥到需方工地35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28天的出厂检验报告。
- 4、水泥至需方工地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供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需方无关。
- 5、如厂方价格调整,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出示厂家调价函,加盖厂方公章。以补充协议或以调价函核准新的结算价格。 协商不成,合同解除。
- 6、供方提供水泥散装灌个,需方承担本场地内的上下车费及 拆装费,其他费用供方承担,并保证水泥散装灌完好无损, 保证供方顺利出场。

####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水泥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供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其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若供方货物到达需方工地后,需方应及时卸货。

- 2、供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需方供货,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不及时,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结算、付货款,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 4、由于抽检局限性大,抽检不等于百分之百合格,因此,曾 经抽检合格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供方责任的理由。如果因为 使用供方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一切损 失。
-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亦可向洛阳市铁路法院起诉。
-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此工程完工,水泥货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字):	長人(签	字) <b>:</b> _		法定	代表丿	(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四

乙方购买方: \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行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 第二条质量标准

水泥质量应符合水泥国家标准,依据水泥国家标准(甲方)生产厂家只对水泥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对甲方所供水泥有质量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将生产厂家同编号水泥封存样品送国家水泥质检中心仲裁,检验费用有责任方承担,确属水泥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 第三条运输交货方式:

由甲方组织车辆运到乙方施工工地即:乙方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乙方要货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发货。

#### 第四条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甲方,剩余70%的货款待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逾期不能付款的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天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共计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年	日	口
乙方:			
甲方: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五

出 卖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 受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与受买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水泥买卖事宜达成以下 协议:

场调整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结算数量以买受人实际提货的数量为准,每次汇款金额不低于壹佰吨的款项。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计金额为买受人在此合同下 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出卖人为完成生产、包装、税额等费用。

当受买人需求量有较大变化时,为便于出卖人合理安排供应,买卖人应在提货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卖人,通知内容包括本次提(供)货商标、规格型号、数量、时间、具体承运人等内容,出卖人按照通知内容供应货物即视为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

- 3、履行提货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数量、外观验收:散装水泥以出卖人实际出厂过磅数量为准。 买受人对水泥数量、外观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日内 提出,逾期视为对数量、外观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 责任。

质量验收: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取样、签封,以出卖人合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0日内提出,双方将签封试样送甘肃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仲裁检验。逾期视为对质量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质量责任。

5、水泥的交付: 买受人自提货物,水泥在出卖人的货物栈台交货,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离开出卖人货物栈台时转移至买受人。

#### 6、结算方式

货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汇款、现金支票或现金支付, 合作之初适当采用少量银行承兑结算。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有关提(供)货凭证是双方结算时确认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的有效文件。

付款方式: 先支付货款后提货, 即买受人拉运货物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 货款到达出卖人指定账户后, 由出卖人出具相应数量的提货凭据, 买受人凭提货凭据提货。

#### 7、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出卖人有权暂停供货。

出卖人交付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出卖人有权要求在买受人支付完应付款 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买受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2)、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买受人拒绝、拖延或连续次未按期与出卖人对账结算,

### 并付清前期货款;

4)、合同履行期间买受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8、合同的解除

经质量检验部门终检,标的质量不合格,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价格需调整,双方协商不成时,买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买受人的义务不得转让,否则出卖人有权要求在买受人支付应完成货款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9种方式解决。

- 1)、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买卖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两份,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每月月底对账并签订月度对账确认函,年底签订年度对 账确认函。

若遇价格调整,买卖双方尚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且经买受人同意调价予以发货的,出卖人按调价后价格执行,否则出卖人有权暂停发货。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保密,若受买人泄露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条,则自泄露之日起出厂价格按出卖人当时挂牌价格执行。

甲方(公主	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	表人	(签	
	年	月	日	白	Ē.	月	日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六

买受人:

出卖人:

根据《\_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受人和出卖人就买受人 项目工程关于 采购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签订合同时,供货方应提供本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交买受人审核存档。

标的物的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国家/行业标准对标的物包装方法没有规定的,出卖人应采取通用的、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包装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出卖人应按买受

人的要求执行。

### 第五条 第六条

标的物的随附必备品(使用保养说明、技术指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配件、工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包装方式: 随附标的物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以及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原件。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所有费用(包括卸车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包括标的物的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并经买受人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签证。交付时间:以买受人电话通知的时间交付。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正式交付时转移;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正式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交付时,买受人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在检验中发现标的物质量、数量、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包装方式等事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的,买受人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提出异议后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标的物检验时间、方式的其他约定: 标的物送到现场后,由买受人按批次进行抽样复试,复试合格后方为正式交付,复试不合格应在两天内更换或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买受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第九条 第十条

标的物的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买受人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转帐支票或电汇支付。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七

第三条 验收方法\_ 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样品验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每满200吨结算一次, 供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供方运至需方指定地方
2. 交货地点: 内	重庆市、双桥区双钱集团轮胎厂厂区
4.运 输 费: 及产品的上下	单价已包括产品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过路费) 车费用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的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 3. 提供产品实物同封样不符时,无条件更换材料,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

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5\_%的罚金付给甲方。

5.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有%的罚金。

#### (二)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提前通知乙方.
-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时,乙方可将交货日期顺延。
- 3.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公司材料财务科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甲方公司材料财务科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5\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5 %的补偿金。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_年\_\_\_\_月\_\_\_日

# 水泥运输方案及服务承诺篇八

供货方: \_\_\_\_(以下简称乙方)

购货方: \_\_\_\_(以下简称甲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 甲方在一标段、二标段施工过程中,购买乙方提供的水泥材 料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责任

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所需的材料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备货,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组织供货,确保满足工程需要,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

内组织供货,所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2、乙方所提供的水泥必须为甲方指定的品牌:;
- 2、乙方所提供的水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验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 3、乙方进场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及时组织卸货,若乙方 不按甲方规定要求,藐视甲方管理,所供材料乱丢乱弃,导 致现场材料混乱等现象时,甲方有权拒收。
- 4、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做好对账工作,保证所供材料和已收材料吻合一致,账目清晰明了,便于接受核查。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及时提供堆场,保证施工道路畅通。
- 2、及时对乙方所供材料组织验收,对材料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签收,并通知退场处理。
- 3、现场所需材料因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备货等各项准备工作。
- 4、每月做好与乙方人员对所供材料数量对账和汇总工作。
- 5、按约定支付材料款。

第三条:交货地点

广德金恒建材市场(广德新气象局旁)

第四条: 材料名称及单价

1、\_\_\_\_元/吨;

- 2、每包水泥重量标准为98斤,具体按现场实际称重为准:每次进场后水泥中任意抽检10包,取平均重量,结果如未达到标准重量,本次所送水泥全部按抽检重量结算。
- 3、乙方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如中途强行停止供货,此前所送的所有水泥按原价格扣除50元/吨。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经双方约定,乙方自愿垫资,垫资方式:水泥进场后计满1000吨,结款300吨,然后重新从零开始计数再进场后计满1000吨,结款300吨,依次类推,直到供货终止。
- 2、余款在工程竣工后6个月后付清。
- 5、材料价格涨跌根据市场价相应调整。

第六条: 其它事宜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对照相关条款执行。